

# 臺北市110年度百大績優衛生體育教育行政人員 選拔及表揚實施計畫

110年12月16日北市教體字第11031129041號函

## 壹、依據

- 一、學校衛生法。
- 二、國民體育法。
- 三、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
- 四、臺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參加競賽及指導學生參加競賽獎金發給數額認定要點。

## 貳、目的

- 一、激勵學校行政士氣，鼓勵本市教師投入學校衛生及體育教育工作，並增進教師之潛能發展，彰顯衛生及體育行政作為。
- 二、落實學校衛生及體育政策之推動，精進校園健康促進相關議題執行，並增進親師生健康之核心理念及價值。

## 肆、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松山工農)。

## 伍、實施對象：

臺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任衛生或體育行政業務教師(含聘兼行政之主任、組長及協助行政等正式教師，不含代理教師、護理師及營養師)。前一年度獲獎之學校及個人，不得重複參加。

## 陸、辦理時程：

活動名稱	日期	說明
徵件	111年3月1日	提供2,000字文字說明，並經校長核章後，送承辦單位。
初審	111年3月11日	由本局邀請專家、學者、教師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評審團進行初審。
通過初審者 上傳資料	111年3月14日 ~111年4月14日	通過初審，進入複審者，將佐證影音、照片或相關資料等至多5個檔案上傳網站。
複審	111年4月	由本局邀請專家、學者、教師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評審團進行評選。
評選公告	111年5月	評選結果刊登於本局網站及活動網站辦理公開表揚。

## 陸、報名組別及時程

### 一、個人組：

- (一)各校得推薦5名，並得依累計服務年資5年以上、3~4年、1~2年及累計服務年資3年以上之順序推薦之。
- (二)填寫「附件一」報名表並完成校內核章，1張報名表填寫1名人員資料，報名佐證資料請留存備查。

### 二、團體組

- (一)以「學校」為單位報名，至多一組6人。
- (二)填寫「附件二」報名表並完成校內核章，報名佐證資料請留存備查。

### 三、時程

- (一)初審：報名表文字至多2,000字，報名表需經校長核章後，自本計畫函頒日起至111年3月1日止送至承辦學校。
- (二)複審：本局將於111年3月14日前函知初審通過名單，初審通過者須於111年4月14日前上傳佐證資料至活動網站。佐證資料可以影片、教案、活動紀錄、照片、報章雜誌及臉書等多元形式呈現（至多5筆資料，每筆資料均以電子檔呈現，檔案大小不超過25MB）。

## 柒、評選方式、組別及評分項目

一、評選方式：本局邀聘學校、衛生體育教育專家、學者、教師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評選小組評選之。

### 二、評選組別及項目：

(一)個人組：分為「衛生教育」類及「體育教育」類

衛生教育評分項目	比例	體育教育評分項目	比例
1. 衛生教育政策執行	20%	1. 體育教育政策執行	20%
2. 衛生教育研究推廣	10%	2. 體育教育研究推廣	10%
3. 衛生教育課程教學	10%	3. 體育教育課程教學	10%
4. 衛生教育優良事蹟	20%	4. 體育教育優良事蹟	20%
5. 衛生教育心得分享	20%	5. 體育教育心得分享	20%
6. 衛生教育創新作為	20%	6. 體育教育創新作為	20%
7. 協助校園設置疫苗接種站或快篩站及集中接種疫苗等防疫工作	加分項目	7. 指導學生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體育競賽榮獲前三名	加分項目

(二)團體組：

評分重點項目
1. 傳染病預防與管理(校園防疫、疫苗接種作業等)
2. 健促議題推動(新興菸品防制等)
3. 環境教育(節能減碳、飲用水管理等)
4. 午餐衛生及健康飲食教育(剩食分享、廚餘減量或再利用等)
5. SH150 <sup>+</sup> 及體適能活動(校本特色運動之推動)
6. 游泳課程及防溺水教育
7. 組隊參與全市性體育競賽(如市中運、市小運、教育盃)
8. 學校衛生及體育教育團隊感人事蹟1~2則，附照片數張(如防疫工作感人事蹟、運用社區資源推廣衛生及體育教育績效卓著等)。
9. 協助於校園設置疫苗接種站或快篩站及集中接種疫苗等防疫工作或組隊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體育競賽榮獲前三名
10. 其他創新作為

捌、獎勵額度、頒獎典禮及義務

一、個人獎(共70名)

- (一)特優：獲頒獎狀一幀及獎金新臺幣8,000元，每人記功2次。
- (二)優異：獲頒獎狀一幀及獎金新臺幣5,000元，每人記功1次。
- (三)優良：獲頒獎狀一幀及獎金新臺幣2,000元，每人記功1次。

二、團體獎(共30校)

- (一) 金質獎：得獎學校獲頒獎狀一幀及獎金新臺幣2萬元，每校獎勵記功一次1人、嘉獎二次2人及嘉獎一次1~3人。
- (二) 銀質獎：得獎學校獲頒獎狀一幀及獎金新臺幣1萬5,000元，每校獎勵記功一次1人、嘉獎二次2人及嘉獎一次1~3人。
- (三) 銅質獎：得獎學校獲頒獎狀一幀及獎金新臺幣1萬元，每校獎勵記功一次1人、嘉獎二次2人及嘉獎一次1~3人。

三、個人組內衛生教育類及體育教育類之名額，以各佔50%為原則。

四、個人組及團隊組獎勵額度，依評選小組酌予調整其名額及比例，惟總獎金不超過核定總金額。

五、頒獎典禮預計於110學年度第2學期辦理，並視疫情發展情況另案通知。

六、獲獎者視需要於服務學校進行經驗分享，提供獲獎資料予他校教師觀摩學習，並配合本局辦理成果發表、展覽等觀摩或發表活動。

七、依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第4條規定，以上獎勵額度採擇優核敘，同一事蹟不得重複敘獎；依同辦法第2條規定，獎金發給適用對象為公

立學校編制內，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玖、活動聯絡人**

松山工農學務處主任湯于毅主任，聯絡電話：(02) 2722-6616分機301。

**拾、經費：**由本局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拾壹、辦理本案工作得力人員，**由本局從優敘獎。

**拾貳、本計畫經本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臺北市110年度百大績優衛生體育教育行政人員選拔 「個人組」報名表

國小、國中、高中職

1. 姓名		2. 學校名稱		<u>請貼上彩色大頭照</u> <u>電子檔</u>
3. 現職		4.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5. 聯絡電話	日(公) 行動電話：	(宅) 傳真：		
6. E-mail				
7. 擔任教育行政工作之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類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類(擇一類報名) 110學年度(職務： ) 109學年度(職務： )      108學年度(職務： ) 107學年度(職務： )      106學年度(職務： )				
8. 政策執行 (20%)				
9. 研究推廣 (10%)				
10. 課程教學 (10%)				
11. 105-109學年度衛生體育教育工作優良事項，請以條列式敘明(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以衛生類重大政策為例：新冠肺炎防疫及疫苗接種、辦理本局衛生教育工作專案、推動中央、市府及本局健康政策、承辦本局或其他機關衛生教育推廣活動、擔任衛生教育講座或輔導委員、辦理校內外重大衛生教育工作如：健康促進、推動剩食分享、廚餘減量或再利用、小田園、綠屋頂、推動新興菸品(電子菸、加熱菸)防制、參與健康促進各項徵選或競賽計畫、媒體報導件數等。</li> <li>● 以體育類重大政策為例：體育班及重點運動項目、SH150<sup>+</sup>、體適能、水域活動、全市性體育競賽(如市中運、市小運、教育盃)、全國性(如全中運、全小運)或國際性體育競賽或交流(如國際少年運動會、民俗訪問團)等。</li> </ul>				
12. 推動衛生體育教育工作心得分享，附照片數張(20%，請以短文方式敘寫)。				

13. 其他創新作為（20%，請以短文方式敘寫；如創新作為使校內外衛生體育教育成效更佳、克服衛生體育行政推動困難等）。

14. 協助於校園設置疫苗接種站或快篩站及集中接種疫苗等防疫工作，或指導學生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體育競賽榮獲前三名。

備註：

1. 第11~14項請使用12號字、標楷體及單行間距，各項文字內容以 A4紙一張為限。
2. 參選者繳交之成果檔案不可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其中若有利用他人著作或權利時，包含文字、圖像及聲音等，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或權利人之授權。
3. 獲選「百大績優衛生體育教育行政人員」之個人或團隊，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經查屬實者，得拒絕收件、廢止其資格，已領受之獎狀、獎金及補助等獎勵應予追繳，參選者需負擔所有法律責任：
  - (1)參選者所提供之各項評選資料，已侵害、抄襲他人著作或已刊登、授權自他人或單位之原創作品。
  - (2)其獲獎後發現具有以下情事者：
    - 1.曾體罰學生。
    - 2.曾參加校內外不當補習。
    - 3.具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
    - 4.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所定情事之一。
    - 5.涉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或尚在調查階段。
    - 6.於不適任教育人員處理程序中。
    - 7.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最近5年內平時考核申誡以上處分。
    - 8.曾違反學術倫理或尚在調查階段。
    - 9.有其他違反師道之不良情事。
  - (3)參選者於審查期間，如有關說請託等情事者。
- 4.收件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件或抽換。逾期及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填表人：

協助審閱表報名表第7項

人事室主任核章：

校長：

附件二

臺北市110年度百大績優衛生體育教育行政人員選拔  
「團體組」報名表

國小、國中、高中職

學校名稱						人數		
序號	姓名	職稱	序號	姓名	職稱	序號	姓名	職稱
1			2			3		
4			5			6		
1. 傳染病預防與管理 (校園防疫、疫苗接 種作業等)								
2. 健促議題推動(新 興菸品防制等)								
3. 環境教育(節能減 碳、飲用水管理等)								
4. 午餐衛生及健康飲 食教育(剩食分享、廚 餘減量或再利用等)								
5. SH150 <sup>+</sup> 及體適能活 動(校本特色運動之推 動)								
6. 游泳課程及防溺水教 育								
7. 組隊參與全市性體 育競賽(如市中運、市 小運、教育盃)								

8. 學校衛生及體育教育團隊感人事蹟 1~2則，附照片數張 (如防疫工作感人事蹟、運用社區資源推廣衛生及體育教育績效卓著等)	
9. 協助於校園設置疫苗接種站或快篩站及集中接種疫苗等防疫工作或組隊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體育競賽榮獲前三名	
10. 其他創新作為	

備註：

1. 第1~9項請使用12號字、標楷體及單行間距，各項文字內容以 A4紙一張為限。
2. 參選者繳交之成果檔案不可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其中若有利用他人著作或權利時，包含文字、圖像及聲音等，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或權利人之授權。
3. 獲選「百大績優衛生體育教育行政人員」之個人或團隊，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經查屬實者，得拒絕收件、廢止其資格，已領受之獎狀、獎金及補助等獎勵應予追繳，參選者需負擔所有法律責任：
  - (1)參選者所提供之各項評選資料，已侵害、抄襲他人著作或已刊登、授權自他人或單位之原創作品。
  - (2)其獲獎後發現具有以下情事者：
    - 1.曾體罰學生。
    - 2.曾參加校內外不當補習。
    - 3.具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
    - 4.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所定情事之一。
    - 5.涉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或尚在調查階段。
    - 6.於不適任教育人員處理程序中。
    - 7.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最近5年內平時考核申誡以上處分。
    - 8.曾違反學術倫理或尚在調查階段。
    - 9.有其他違反師道之不良情事。
  - (3)參選者於審查期間，如有關說請託等情事者。
- 4.收件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件或抽換。逾期及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協助審閱報名人員職稱項

填表人：

人事室主任核章：

校長：

聯絡電話：